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的【2026年度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 1 肉类、禽肉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属于【批发业】; 承接企业为【厦门市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人, 营业收入为【1801】万元, 资产总额为【13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厦门市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 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 无需再进行分包; 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鸿祥云
HongXiangYun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市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的【2026年度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2：调味品、冻品、干货、水产、蛋类、粮油、面食、谷物细粉、零食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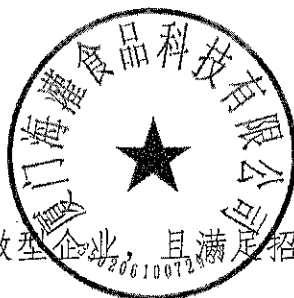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



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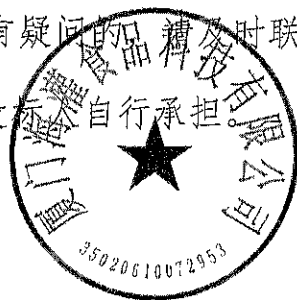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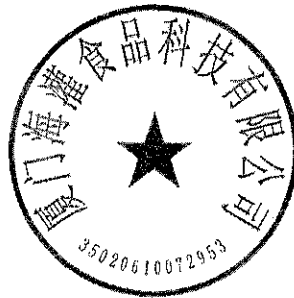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二-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集美区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的【2026年度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包3（标的名称：蔬菜、水果、乳制品、豆制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989.1020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7.8419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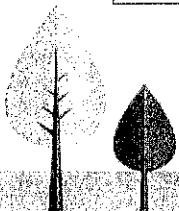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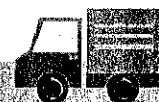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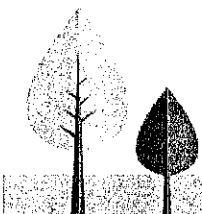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2 证明材料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91350800MA2XN22B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屈景萍

联系地址和电话: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北关凤凰路 28 号；电
话：1395082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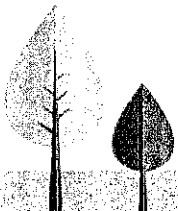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福建万鹭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